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5 破 2 号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根据安徽图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指定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各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向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大御景湾东门 6 号商铺 2 楼马鞍山项目部；邮编：243000；联系人：朱律师、冯律师，联系电话：18155107997，13955177016，0555-2391998；电子申报邮箱：263767026@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马鞍山恒大安粮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会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全体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见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